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校級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00年10月12日(星期三)15:30~16:15

地點: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:林思伶副校長、郭維夏副校長、江漢聲副校長、陳福濱主任秘書、劉兆明教務長、楊百川學務長、洪啟峰研發長、崔文慧副研發長、楊志顯總務長、楊子葆副國教長、陳福濱院長、吳宜蓁院長、郭維夏院長、康台生院長、王進賢副院長、袁正泰院長、黃孟蘭院長、王果行院長、陳榮隆院長、陳德光院長、莊雅茹主任、林梅琴主任、周善行部主任

壹、 主席報告

略

貳、 提案討論事項

第一案:

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修正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,請討論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內容如下:

- (一)法規第二條中,校務評鑑內容,增加單位及整體性評鑑,預留未來各行政單位評鑑之條文內容;通識教育改為專案評鑑,每五到七年辦理一次評鑑。
- (二)法規第四條請確認長官順序;條文內「首長」一詞改為主管。

第二案:

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修正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,請討論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內容說明如下:

- (一)辦法名稱修正為「輔仁大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」。
- (二)法規中,凡「研究中心」一詞均調整為「研究單位」。
- (三)法規第四條增列「校級研究單位」。

第三案:

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討論「輔仁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決議:

(一)教育部評鑑時程部分,請調整為本校語言,並非使用評鑑中心用詞。本案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(二)研發處於 101 學年度預算編列時,預編特別計畫一筆總款項,作為未來各系 所自評改善之經費。

第四案:

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討論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決議: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已改為研究單位評鑑辦法,實施計畫配合修正,修正後 公告實施。

第五案:

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討論「輔仁大學師培評鑑實施計畫」

決議:教育部評鑑時程部分,請調整為本校語言,並非使用評鑑中心用詞。本案 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第六案:

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討論「輔仁大學通識評鑑實施計畫」

決議:教育部評鑑時程部分,請調整為本校語言,並非使用評鑑中心用詞。本案

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會後祈禱

散會:下午4時15分